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7期 (总第29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台政发〔2020〕16 号) (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台政函〔2020〕46 号) (3)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4 号) (8)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台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 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5 号) (12)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7 号) (1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8 号) (1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9 号) (1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无违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台政办函〔2020〕17 号) (24)

【部门文件】

-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0〕42 号) (25)
-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人防办〔2020〕13 号) (34)

【文件索引】

- 2020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台政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1. 椒江区为疏港大道—市府大道—东环大道—东海大道—台州大道—椒江南侧岸线围合区域;

2. 黄岩区为二环东路—内环西路(黄岩段)—九澄大道—二环西路—二环北路围合区域;

3. 路桥区为吉利大道—迎宾大道—路院一级公路—财富大道—腾达路—东环大道—路桥大道(东)围合区域;

4. 台州湾集聚区为东环大道—市府大道—椒金路—开发大道—经中路—纬五路的围合区域。

执行应急抢险等任务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范围影响。

二、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排气烟度检测结果未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挖掘机、叉车、非公路卡车等)。

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或使用者)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识别标识和信息采集卡,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位置。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台政函[2020]46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调整方向

本次台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调整实施范围包括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含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为加速市区融合发展进程,本次调整实行三区统一的征地区片划分和区片综合地价。

二、征地区片划分补偿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一级区片9.4万元/亩、二级区片8.3万元/亩、三级区片7.3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级区片7.1万元/亩、二级区片6.2万元/亩、三级区片5.5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省有关文件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同时废止。对于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且市、区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1. 台州市市区征地区片划分表

2. 台州市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1

台州市市区征地区片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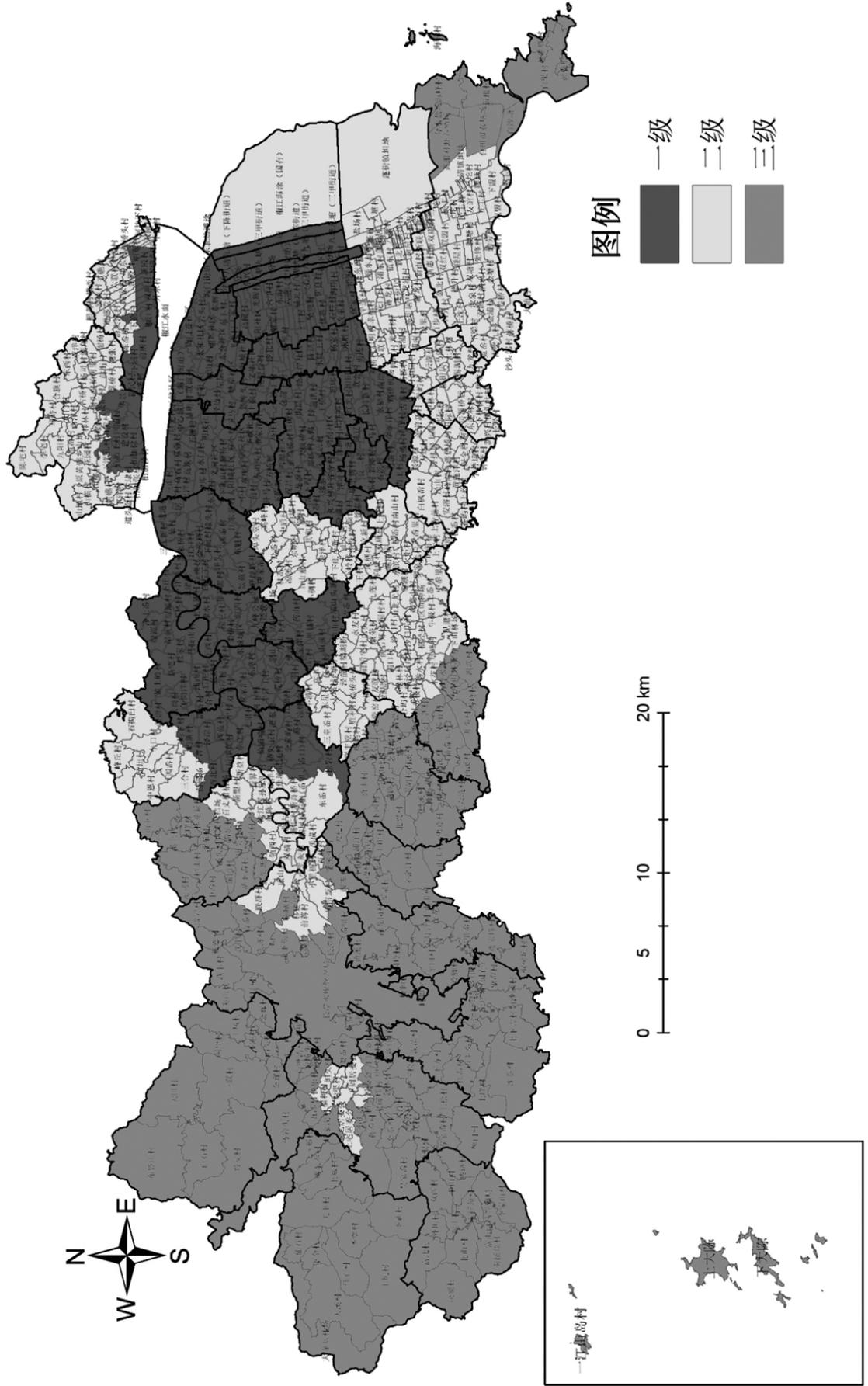
地区	区片级别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椒江区	一级	白云街道	联谊村、界牌社区(界牌头村部分)、康平社区(界牌头村部分)、中心城区(白云街道)、三台门村、殿后陶村、下马村、麻车村、高园村、泾边村、沙王村、星星村、云健社区(岩屿村、红旗村)、塘岸社区(塘岸村)、广厦社区(横河头村)、云港社区(春潮村)
		海门街道	育才社区(幸福村部分)、建设社区(幸福村部分)、枫山村、岩头村、东辉村、东丰村、王家村、衙门巷社区(东方红村)、景元社区(星辉村)、岭南社区(陶王村)、海城社区(吴叶村、沙田村)、天浦河社区(赞扬村)、朝晖社区(群辉村)、东合社区(民辉村)、太和社区(岳头村、百果村)、景海社区
		洪家街道	上北村、义民村、山头墩村、烟墩坝村、仓前王村、河头陈村、陶家洋村、上徐村、后高桥村、前高桥村、小板桥村、前洪村、大路王村、街洪村、后街村、上洋桥村、兆桥村、大板桥村、后洋王村、祝昌村、杨家院村、塔下程村、朱家店村、西王村、灵香店村、坦邱村、上林桥村、上洋邱村、王桥村、挡港桥村、复兴村、鸿南社区(港头徐村、统一村)、鸿源社区(钗洋村、上洋厂村、虎嘴坦村)
		葭沚街道	锦仙桥村、前村、中村、五洲村、星光村、星明村、富强村、乌石村、三山村、上洋村、建库村、高坎村、水门村、东山头村、南洋村、东上洋村、东庄村、下陈坝村、方桥村、井马村、下北山村、上马后大村、上马前大村、花泾村、栅桥村、平桥石村、董家洋村、马庄村、华诚社区(尚澄村)、和合社区(平桥村)、星洲社区(繁荣村)、明珠社区(红星村、东方村、柳头村)、东平社区(东京村)、太阳城社区(前进村、后村、上北山村)、荣华社区(永宁村)、学院社区(后许村)、文澜社区(金洋村、白岳村)
		前所街道	新民村、东路村、下浦村、前所村、下徐村、椒江村、新殿村(部分)、胡东村(部分)、外西村(部分)、外东村(部分)、双闸村(部分)、陶家村(部分)、汾头洋村(部分)、西浦村(部分)、中西村(部分)、下墩头村(部分)、河坎下村(部分)
		三甲街道	晨光村、海保村、保家村、卫国村、改革村、石柱村、解放村、优胜村、甲南村、裕广堂村、坚决村、优良村、街下村、海明村、海丰村、沿海村、老海城村、金家村、楼里村、三丰村、三甲村、街浦村、利益村、一心村、四甲村、三塘村、东海村、同利村、明亮村、和平村、解家村、六甲村、翻身村、光辉村、高闸村、飞龙村、滨海村、东兴村、朝阳社区(新王村、半坦村)
		下陈街道	东新堂村、下洋潘村、南野份村、日山份村、沙北村、桥南村、岸里村、大桥头村、横河陈村、草坦洪村、南岸里村、下洋邱村、下六份村、陈洪村、泾水岸社区(牛轭村、椒洋村、合作村)、后邱村、同心村、高张村、杨家村、两引墩村、下陈村、三顶桥村、永胜村、前阮村、明星村、水仓头村、勇进村、横塘村、南门村、广兴村、水陡王村、文华社区(当角村、渠东村、倪李张村、后徐村)

地区	区片级别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椒江区	一级	章安街道	建设村、回浦村、华景村、柏加张村、柏加徐村、柏加沙村、柏加王村
		其他	椒江农场一分场、华侨农业园区、椒江农场二分场、六塘(三甲街道)、八塘九塘(下陈街道)、八塘九塘(三甲街道)、十塘
	二级	前所街道	陈岙村、上徐村、六联村、妥桥村、王礁村、上西村、下西村、树桥头村、赵家村、道感堂村、七年村、横蒋村、横西村、兴岙村、陶家村(部分)、汾头洋村(部分)、西浦村(部分)、下墩头村(部分)、河坎下村(部分)、双闸村(部分)、胡东村(部分)、中西村(部分)、新殿村(部分)、外西村(部分)、外东村(部分)
		章安街道	湖嶼村、蔡桥村、长汇村、山前村、杨司村、合旗村、古桥村、闸头村、西洋王村、前街村、谢张村、谢杨村、柏树里村、双洋村、湖角村、东西村、花园村、范岙村、下洋孔村、西洋村、梓林村、山门村、马峙村、陈宅村、李宅村、道头金村、下洋村、黄礁村、东埭村、山横村、九阳村
三级	大陈镇	梅花湾村、东镇村、大陈村	
黄岩区	一级	北城街道	五里牌社区居委会(五里牌村)、黄土岭村、张唐村、云尚村、新宅村、午尚洋村、杜家村、马鞍山村、浦西村、二合村、后庄村、长塘村、王林村、站前村、绿源村、净土岙村、下庄村、下洋顾村、桔源社区居委会(妙儿桥村)、王林施村
		澄江街道	桥头王村、仙浦喻村、仪江村、江田村、焦坑星江村、石柜岙村、余家屿村、葛村、凉棚岭村、澄东村、东江河村、松岩村
		东城街道	东城城区(城中经联社)、埭水村、王林洋社区居委会(王林洋村)、上渚村、王西村、白杨社区居委会(王东村)、双浦社区居委会(双浦村)、红三村、红四村、外东浦经联社、柔桥村、小东门经联社、九峰经联社、公园经联社、小南门经联社、九峰公园
		江口街道	山下郎村、江南村、白石王村、江口村、新来桥村、洋头村、景苑村、唐家岙村、上攀村、三江新村、进港村、上澍王村、东昇村、江东新村、西岙村、下闸村、埭头村、东魁村、金陵路村
		南城街道	十里铺村、方山下村、民建村、蔡家洋村、药山村、山后村、义新村、墙洋村、璜山头新村、下洋山村、吉岙村、方山下林场、山前村
		西城街道	西城城区(大直经联社)、半洋洪村、岙岸村、新堂村、罗家汇村、东路村、大树下村、西苑社区居委会(半洋张村)、迎春社区居委会(下埭头村)、半洋王村、锦都社区居委会(路边村)、孝友社区居委会(雅林村、汇江村)、霓桥村、红旗村、羽山村、横河村、岭下葛村、霓桥金村、羽村村、大桥经联社、后洋村、五洞桥经联社、西江经联社、宁场经联社、南苑社区居委会(西洋郑村)
		新前街道	屿下村、屿新村、下曹村、新塔村、泾岸村、杏北村、后洋黄村、牟村村、前洋方村、双丰村、七里王村、七里村、东江村、前洋村、西范村
	二级	北洋镇	北洋居委会、移建居委会、康山村、百林村、镇南新村、联群村、前蒋村、小里桥村
		澄江街道	风洋村、临古村、横屋村、新舟桥村、禹成村、东岙村
		高桥街道	高桥头村、胜利村、高丰村、石牛渡村、三童岙村、大埭村、杏林村、下浦郑村、螺屿村、瓦瓷窑村、联丰堂村、东星村
		宁溪镇	下宅居委会、大横街居委会(横街村)、上宅居委会、桥亭居委会、下周居委会(圣岩岙村)、坦头村、南渠村、福利村
		头陀镇	头陀居委会、新盟村、前陈村、镇西村、浦汇村、小里灰村、双楠村、百丈柑桔场(部分)、省柑桔研究所、断江村、孙家汇村、新界村、新益村
		新前街道	峰丘村、石捣白村、黄坦村、中恩村、车口村、西岙村、三合村、苗圃场(国有)
	三级	院桥镇	前庄居委会、沙门村、沙门店村、横泾村、横泾后岸村、浦口村、横林村、合屿村、阜峰村、见塘村、店头村、泾前村、梁湖桥村、前后宅村、永友村、上桥洋村、友联村、繁荣村、前后郑村、水花村、鸡笼山村、九莲村、桐村村、山北尤村、鉴湖村、牛极村、上岙村、中岙里村、区鱼种场、上下村、红星村、下抱居委会、院桥街居委会、秀水村、南街居委会、苏楼村、蒋里村(部分)、西溪村(部分)、新岙里村(部分)
		北洋镇	罕溪头村、潮济村、瑞岩村、杨恩村、联丰村、官岙村、称歇村、山下街村、横料村、长潭村、长潭水库管理局、娄岙村、岙里村、西岑村、五尖山村
富山乡		半山村、富北村、双西村、外坦村、决要村、安山村、畴路村、北山村、南征顶村、李家山村、富山电站管理局	
	茅畚乡	东边村、上街村、西边村、上庄村、大礼村、浦洋村、西泉村、茅畚洋村、山卡村、下街村	

地区	区片级别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黄岩区	三级	宁溪镇	岭家湖村、小街居委会(小街村、朝阳村)、蒋岙村、上前垟村、中下桧村、金林村、乌岩头村、白鹭湾村、炭场头村、快乐村、宁联村、大苔村、金岙村、吴家岙村、岭根村、上桧村、牌门村、五部村、方家岙村
		平田乡	天灯洋村、黄溪村、青龙岗村、桐岭村、官龙村、平田村、车里岙村、蒋家垟村、桐树坑村
		沙埠镇	下园村、沙埠叶村、北兴村、前路村、青瓷村、南溪村、繁三村、吕白洋村、佛岭村、南六坑村、南胡村、佛岭新区居委会(佛岭新村)、佛岭水库、繁二村、廿四都村、唐山村、横溪村、华峰居委会
		上垟乡	山主头村、下方村、黄杜岙村、上垟村、沈岙村、上下吉村、白沙园村、西洋村、湖滨村、上垟乡(国有,日溪村、李家垟村)、岭脚村、象岙村、上垟乡林场
		上郑乡	大溪村、下余村、仙石村、圣堂村、下庙村、干坑村、上郑村、下郑村、蒋东岙村、美丰村、大寺基林场
		头陀镇	溪头村、山屯村、溪上村、上垟村、林龙新村、横山村、中岙村、溪东村、前园村、岙坑村、新下岙村、店头新村、圣河村、元同村、百丈柑桔场(部分)
		屿头乡	布袋山村、白石村、沙滩村、大田村、上风村、两岸村、兴安村、三联村、屿头村、金廊村、联一村
		院桥镇	西溪村(部分)、蒋里村(部分)、樟前村、左任新村、新岙里村(部分)、井头村、秀岭村、四联村、方山下林场、秀岭水库
路桥区	一级	路北街道	银安社区(管淋村)、和兴村、锦泰村、隆湖村、路东村、马铺居、铭泰村、墙里贺村、升谷寺村、土岙村、松塘村、阳光村、洋洪社区(洋洪村)、洋叶村、洋张村、马铺社区(赵王村)
		路桥街道	南官社区(蔡於村)、陈辽村、丁岙村、河西社区(河西村)、良二村、良一村、龙头王村、石浜村、田洋王村、人峰社区(下包村)、新路村、永跃社区(永跃村)、章杨村
		路南街道	古岙村、方林村、红光村、洪洋村、竞争村、李家洋村、联合村、上马村、南岸村、石曲社区(石曲村)、坦田王村、西夏新村、肖王村、迎宾社区(肖谢村、杨戴村)、永福村、应家村、张李村、长浦新村
	二级	峰江街道	安溶村、白枫岙村、白枫桥村、保全村、苍屿村、沧前新村、峰南村、浮排居、谷岙村、黄施洋村、蒋僧桥村、泾山村、李菁埭村、山后许居、上蔡村、上陶村、施家村、万达村、下陶村、兴源村、玉露洋村、钟洋村、左川胡村
		横街镇	陈家村、份水村、横街居、九龙村、马潘村、前洋潘村、泉井村、上林村、四甲村、坦田村、天赐湖村、杨桥村、洋屿村、洋屿山村、云湖村
		金清镇	大浦村、德升村、繁荣村、高升村、蒋桥村、金北村、金丰村、金浦村、金清镇坦地、金塘村、卷桥村、联盟村、联星村、林家村、民丰村、南梁九村、霓岙村、勤劳村、日升村、汶泉村、三坨村、沙头郭村、上沈村、上塘村、双红村、双沥村、双盟村、双塘村、泗水村、坦头沈村、五丰村、下梁村、下盟村、先锋村、新惠村、新联村、新双庙村、腰塘村、友谊村
		螺洋街道	岙王村、莲花社区(池头村、向北屋村)、大岙里村、芦阳社区(二友村、樟岙村、双庙村)、凤栖村、火炬村、罗家池村、螺洋居、南山村、藕池居、上保村、上倪村、上寺前村、水滨村、向央村、屿前村
		蓬街镇	沃民社区(八塘村、盐业村)、百步村、竿蓬村、高坦居、光明村、花门村、花园里村、金联村、联东村、民里村、南新市村、蓬东村、蓬街居、浦东村、浦南村、启明村、青龙浦村、赛龙村、尚家村、双桥村、水缺头村、塘浦村、五联村、小伍份村、新北村、新红村、新华村、新龙村、新民村、新市村、新星村、新阳居、幸福村、杨府庙居、镇东村
		桐屿街道	飞龙湖社区(岙后村、后洋金村、徐洋村)、三新社区(白墙村、新龙岙村、新山村)、埠头堂村、丁前村、东明村、杜岙村、高峰村、高桥章村、共和村、春泽园社区(建设村、下岭村、坐应村)、立新村、凉溪村、勤丰村、山羊居、上山童村、桐杨居、下庄卢新村、小稠村、新保村、盐岙村、中后村
		新桥镇	东蓬林村、扶雅社区(扶雅居、凤阳铺村、新桥居)、华章村、金良社区(金大田村、新良居)、前七份村、桥头叶村、十甲陈村、田际村、下林桥村、新兴村、郑际村、中林村、长泾村
	三级	金清镇	白果村、海峰村、黄礁胜村、黄琅村

注:个别行政村(社区)涉及两级区片,以台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为准。其中:椒江区一级区片前所街道中的“部分”指东至沿海高速、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74省道、南至椒江的范围;二级区片前所街道中的“部分”指该村除去一级区片剩余部分。

台州市市区征地地区划分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助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着力打造先进产业集群

(一)推动支柱产业集群升级。对认定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高等级平台基地的,给予非政府部门的申报主体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按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对“456”先进产业集群在技改补贴、用地安排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政策。对重大产业项目涉及的产业空间、能耗排放等指标,实行全市域统筹。

(二)推动强链优链补链延链。对列入“456”先进产业集群示范产业链培育名单的,在进口替代、兼并重组、协同创新、共性技术联合攻关以及论坛峰会、区域品牌推广、展会等重大专项活动方面,每年选取若干个重点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体现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的项目、在产业集群中起龙头作用或产业链关键环节突破的项目,可“一事一议”。(此项涉及资金在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核准或备案前一个月至上年度末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新列入省级及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的,国家级

基地补助200万元,省级基地补助100万元。对于新认定为省级及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国家、省里有扶持和资助经费的,按要求给予配套;国家、省里没有扶持和资助经费的,国家级补助100万元,省级补助80万元。

(四)推动高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战略性意义的高技术产业项目,按项目核准或备案前一个月至上年度末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对符合我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内的项目直接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三〉〈四〉〈五〉三项涉及资金在市本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着力培育优质企业梯队

(六)鼓励领军企业拔尖提档。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全市年度地方贡献前50强中的制造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奖励一定价值的金质奖牌(奖牌制作资金在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达成培育目标的“航母企业”和“旗舰企业”,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定价值的金质奖牌(奖牌制作资金在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连续两年实际地方贡献为正增长,且上一年度实际地方贡献增长15%以上的优质“瞪羚企业”,取其增幅排名前15%,每家奖励10万元。对进入省“雄鹰计划”培育名单的企业,给予“一企一策”。

(八)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争当“冠军”。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35万元(已获得省级以上奖补的,不重复奖补)。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连续两年实际地方贡献为正增长,且上一年度实际地方贡献增幅排名前15%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不与“瞪羚企业”奖励重复)。

(九)实施“小升规”扶持计划。对首次上规且次年仍在库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对首次上规在库企业次年连续3年实际地方贡献100%予以奖励;上规次年连续3年内均按“亩均效益”实际评价结果上提一档享受政策。规上企业降级到规下的,一般不列入A类;规下企业占地5亩(含)以上的,执行差别化政策时按“亩均效益”实际评价结果下降一档。对上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的重点支持对象,在各类人才培训中给予更多免费名额。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上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对企业上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对企业上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免于加收滞纳金。建立绿色通道,以“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帮助新上规企业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十)支持企业实施境外并购。对企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境外并购重组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30%作为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签署境外并购重组协议或技术合作协议并切实履行合约的,以及并购后落地台州境外并购国际合作园的项目,经商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其实到投资额,给予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此项涉及资金在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一)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实施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的中介合同费用(含线上管理咨询培训)给予30%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10万元和20万元(如已享受过基础规范管理补助的,精细化管理补助则须减去已补金额);对企业实施数字化管理创新改造的,按照数字经济有关政策执行奖补。对市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通过基础规范管理及以上层次验收的企业,优先列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申领名单,并可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给予一定的加分。

(十二)鼓励企业提标准创品牌。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市级标准规范)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为主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的企业(组织),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此项涉及资金在市“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对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每个奖励10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政策扶持按《中共台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融办[2020]7号)执行。

(十四)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响应政府要求按期淘汰非强制性落后设备及产能的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后,给予企业淘汰生产设备原价(以原始发票为准,不含税)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

三、着力突出数字经济发展

(十五)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对实施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工厂等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软性投入(包括信息系统、软件服务等费用,下同)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软性投入给予不超过30%、最高3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带动效应明显的5G融合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在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方面取得成效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及研发费用

15%、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等示范(标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六)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全球 500 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等重点企业及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产业企业落户台州,实到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落户奖励;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该企业年度实际地方贡献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对企业生产 5G 核心设备进入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名录,且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5G、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或软件开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次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0%(含)以上增幅的,可连续奖励。对首次入围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七)加快数字基础及服务体系建设。对市重点打造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县、市),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最高奖励 200 万元,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行补助。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服务本地企业超过 100 家(含)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市工业互联网数据平台,给予投资方不超过 50%的补助。对新设立的数字经济服务企业,实际投资(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对软件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执行合同金额 1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投资方不超过 30%的信息

基础设施投资补助;对与市级小微企业工业园管理平台对接的园区数字化平台,按照软件平台实际投入一次性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着力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

(十八)构建产业创新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高校院所等单位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建设检测、设计、研发、应用研究、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平台建设和院企合作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对承接市内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且通过一次性评价的,给予相关机构每个品种 30 万元奖励。

(十九)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年度评价优秀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经省经信部门鉴定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项补助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5 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评为国家、省、市级装备首台(套)的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享受国家、省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风险补偿政策的,给予按实际保险费用扣除国家、省政策奖励后剩余部分的 90%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全国前三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MAH 持有人在我市且在我市投入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补助。

(二十)加强协同攻关创新。对整机制造(集成)企业联合 5 家(含)以上本市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服务企业)开展装备创新集成,且整机制造(集成)企业签单个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合同执行金额不超过 5%、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对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完成生产性设备投入给予分类补助,其中一般企业按实际投入的 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456”先进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改项

目、节水型技改项目、列入省“四个百项”重点示范项目,在相应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设备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进口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进口额 10%、最高 100 万元奖励(此项涉及资金在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应用项目,按国家、省财政补助资金 10%、最高 500 万元给予配套奖励,国家、省没有补助的按实际投入 1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享受省级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项目,按省与市财政 1:2 给予奖励。

(二十二)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目录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对评为国家、省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着力强化要素保障提能

(二十三)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要素市场化交易,落实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要素分配与区域“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差异化要素配置加收的水、电等费用,可统筹用于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加大产业人才引育力度。设立企业培训经费,组织开展薪火传承、经营管理研修班、赴国内外标杆企业考察学习、专项业务等培训活动。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领(创)办的企业,从认定当年起,给予不超过 3 年的贴息补助。补助金额按该企业当年实际付息的贷款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及该贷款基准利率(以兑付时点人民银行发布为准)计算;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兑付时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二十五)提高制造业平台能级。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获评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五星级园区、省四星

园区、年度市级示范园区的小微企业工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荣誉<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十六)加强工业用地保障。确保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允许实施技改及新建扩建工业项目。每年盘活的低效用地,优先支持工业发展。对列入“456”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重点企业、数字经济及“2211”培育工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项目,其用地指标由市、县两级优先予以保障。对符合省、市产业导向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六、着力完善产业服务体系

(二十七)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企业获得中国设计金智奖、优智奖、德国红点奖、IF 奖等国内、国际设计大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此项涉及资金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对获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十八)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制造业行业规划制定、智库建设、宣传推广、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企业码”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开展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发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等。

(二十九)积极助力开拓市场。专项安排台州制造拓市场经费,加强“台州好产品”销售、展示平台建设和营销、宣传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和线上“云展会”,培育“超级工厂”。组织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和新产品新装备推介活动,加强对消费者的专项补贴。建立“台州好产品”推荐目录,纳入“政采云平台”,在同等条件下,鼓励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和企业优先采购台州本地产品,鼓励本市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上使用通过

一致性评价的市内药品品种。

(三十)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优两强”竞赛为主载体,分别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胜县(市、区)竞赛、强镇竞赛、强企活动,对强镇竞赛优秀和优胜乡镇(街道)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强企活动优秀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此项涉及资金在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他县(市)参照执行。2020年度截至发布日已申

报的奖补按原政策执行,未申报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其他工业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一项执行。本政策涉及的补助类项目资金按照市级承担20%、区级承担80%执行,其中市级财政负担部分,除注明列支渠道的外,均在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为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每年有所增长。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台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建筑管理) 2018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台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以下简称《技术规定2018版》)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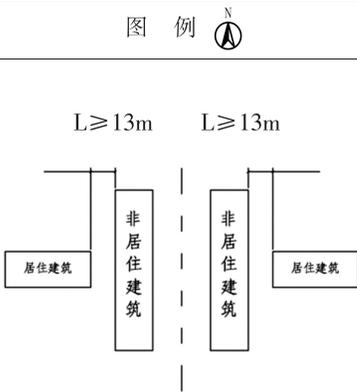
一、《技术规定2018版》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叠排排屋的套型建筑面积不应小于144平方米,联排排屋的套型建筑面积不应小于18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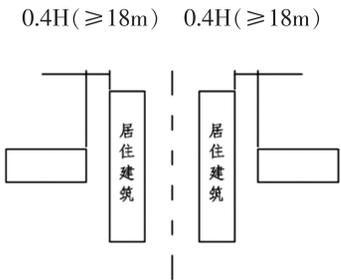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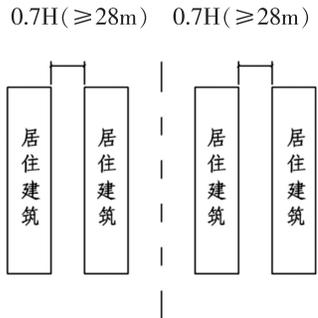
二、《技术规定2018版》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商业、办公建筑每个分割单元产权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产权分割单元在建筑方

案和建筑施工图中予以明确”。

三、《技术规定2018版》的附件1《名词解释》中,第15点“联排排屋”的解释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联排排屋,是指三户及三户以上并排成一栋建筑(从底层到顶层均为一户)且层数不大于三层”;第16点“叠排排屋”的解释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叠排排屋,是指三个单元以上并排成一栋建筑,每单元从底层到顶层为两户,上下叠放且层数不大于五层”。

四、《技术规定2018版》的附件4《高层、超高层建筑与居住建筑垂直布置间距控制表》中,第5行和第6行内容明确如下:

布局形式	图例	间距	备注
东西向垂直布置,当一侧为东西向布置的高层、超高层非居住建筑,另一侧为南北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	 <p>The diagram shows two buildings, one labeled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and one labeled '非居住建筑' (Non-residential Building), positioned vertically. A dashed line indicates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m, labeled 'L ≥ 13m'.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above the diagram.</p>	其间距L不小于13米	

布局形式	图 例 	间距	备注
东西向垂直布置,当一侧是南北向布置的高层、超高层建筑,另一侧为东西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		其间距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4 倍,且不小于 18 米	
当一侧是东西向布置的高层、超高层居住建筑,另一侧是东西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		其间距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7 倍,且不小于 28 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1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0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促进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完善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县级体校建设

(一)提升体校办学水平。各类体校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体。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力度,持续改善县级体校办学模式和办学条件,不断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设独立设置的义务教育阶段体校。独立设置的义务教育阶段体校要完善以体育部门为主,体育、教育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体校文化教育要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项教育政策和教育经费的投入。

(二)推进新型体校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积极依托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新型体校,加大新型体校

建设力度。没有体校的县(市、区)要在 2020 年底前至少建成 1 所新型体校。新型体校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展不少于 5 个运动项目,配备必要的教练员,加挂“XX 体育学校”牌子。依托普通中小学设立的新型体校由教育部门主管,教育、体育部门共建。体育部门按项目需求,向体校选派专职教练员,与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组建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参与做好学校体育训练、教学、竞赛和学生体质健康活动的开展。教育部门负责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工作,包括学籍管理、课程设置、考试评价、师资配备、招生培养等,支持学生接受业余体育训练,保证训练时间。

(三)夯实体校教练队伍基础。开展 5 个以上运动项目的体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优先聘用退役优秀运动员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或者聘用社会上高水平教练员、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等参与运动训练教学工作,以扩大体校教练队伍。对受聘参与体校运动训练的学校优秀体育教师,可给予适当不占学校绩效工资额度的训练补助和伙食补助。对体校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练员,可实行“一岗双职”,即在负责运动队日常训练时还可担任学校体育课教师,以推进训练项目与学校体育校本课程融合,进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兼课教练员可享受相应的课时经费补助。

二、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

(四)畅通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升学渠道。台州市运动队采取“市队县办、分散办学”的模式。各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教育和体育资源整合,推动体校与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做好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夯实市队县办基础。教育部门要把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教育工作纳入基础教育序列,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积极畅通升学通道,确保体校生等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就读优质中小学校;要不断加强体校生的文化教育工作,提高体校生的文化教育质量。允许体校录取的学生在普通中小学校注册、学习并保留学籍。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体校生,按照定点就读的管理模式,实行读训结合,其训练、比赛管理工作由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和生

活管理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

(五)规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招生。体校生的选拔认定工作由市县两级体育、教育部门共同负责,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体校生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时间、录取办法由当地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制定,向社会公开;具体招生工作由当地体育部门牵头,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各地体校可面向台州全市招收已布局开展项目的运动员和符合条件的外省市优秀运动员。我市在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集训、试训的运动员可在原学校保留学籍。台州市运动队每年可招收体校生 495 人,其中椒江 80 人(含市本级 20 人)、黄岩 60 人、路桥 30 人、临海 80 人、温岭 50 人(不含温岭少体校 100 人)、玉环 80 人、天台 50 人(不含天台育英中学 100 人)、仙居 30 人、三门 35 人。招生人数可按省运会为周期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由市教育、体育部门统筹落实。

三、加快青少年体育发展

(六)推进“一县多品、一校一品”建设。推动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切实做到每个学生至少喜欢一个体育项目,每个班级至少组织一个体育活动小组,每所学校至少拥有一支特色运动队,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运动会。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范畴,中小学校要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开展达标评定和测试赛,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掌握 1 项以上运动技能。

(七)创新青少年竞赛机制。强化重点年龄段的竞技体育人才梯队建设,确保省运会人才梯次科学、数量充足。不断提高训练水平,积极选派队伍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青少年比赛。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的竞赛体系,制定年度赛事计划,公开发布赛事活动。引导和规范运动员跨区域交流,杜绝在体育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杜绝使用兴奋

剂,创造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保障运动员的参赛权益。积极争取将教育部门举办的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

(八) 打造青少年体育精品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加强市级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开展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空手道等运动项目的技能培训,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围绕马拉松、山地越野、自行车、皮划艇、赛艇、帆船帆板、攀岩、轮滑、航空等运动项目,培育一批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加快布局击剑、跆拳道、马术、射箭、极限运动等基地,鼓励拓展青少年训练营、赛会游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推广滑雪、滑冰、冰球等冰雪运动项目。全市中小学校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并制定实施教学计划。探索滑冰与轮滑项目“冬冰夏滑”的培养模式。认定一批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扶持一批冰雪运动俱乐部。

四、加大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力度

(九) 积极引进外聘优秀教练员。坚持面向全国、成效为先的招聘原则,优先引进外聘带训经验丰富、成绩突出的优秀教练员。该项工作由各训练单位向当地体育部门提出用人需求,体育部门再对拟引进外聘教练开展综合评定。综合评定主要参照省运会及以上大赛的带训成绩和现场训练课教学水平。引进外聘优秀教练员实行聘任制,由聘用单位与其签订协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十) 加强交流运动员培养力度。按照既有利于省运会夺金、又有利于长远发展的原则,积极引进交流高水平省运会适龄运动员。坚持公平公正、实用有效的原则,成立由教育、体育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选才专家组,开展优秀运动员选才工作。经选才专家组认定的优秀运动员,由引进或交流单位与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引进交流运动员的落户工作。

五、完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配套机制

(十一)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社会力量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

养工作,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体育训练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和户外营地等建设。推动运动项目、运动队、青少年赛事等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进程。鼓励企业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青少年品牌赛事、特色体育项目等无形资产开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市级重点项目基地建设,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一定扶持。

(十二) 做好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台州市优秀退役运动员是指注册地为台州,并具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在国家队、省队、解放军队或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正常退役的运动员。各地要积极做好台州市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对本科以上学历,国家健将,且获得过奥运会奖牌或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冠军其中之一台州市优秀退役运动员,采取政府性安置;对大专以上学历,一级运动员,且获得过奥运会参赛资格、世锦赛前6、亚运会前6、亚锦赛前6、全运会前6、全国锦标赛奖牌、省运会冠军其中之一台州市优秀退役运动员,由各级机构编制、人力社保、教育、体育部门采取商调方式进行安置。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核准空编使用计划,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安置方案做好人员交流调动工作,教育、体育部门每年要各安排不少于1个事业编制空缺岗位用于运动员安置。鼓励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置台州市优秀退役运动员。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体教融合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机构编制、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体育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机构、人员力量和经费保障,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要加强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并及时公布结果,督促推进体教融合,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更好地满足我市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聚焦民生补短板,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完善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障的服务模式,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促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目标

2020年,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市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4家,新增托位600个;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培育省级示范单位2个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

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三、服务模式

(一)支持指导以家庭为主的照护服务。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女职工产假、父母育儿假调整;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设置育婴室、哺乳室,按照规定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的需求。积极开展“互联网+育儿”等多种服务,通过网络、视频、母子手册等平台,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儿童早期健康发展基地、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和场所,以亲子活动、家长课堂、育儿沙龙、健康讲座、入户指导等方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提高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推进孕产期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二)挖掘社区资源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兴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

(三)依托幼儿园延伸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

(四)鼓励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照护问题,有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企业内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引进品牌连锁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通过直营或加盟方式落户我市,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品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顶层设计,加强政府引导。市政府成立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清单和相关目标责任考核等,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普惠性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职能,具体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日常工作。

(二)统筹政策,加强要素保障。要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推进工作给予适当奖补。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对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

(三)资格准入,加强队伍建设。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对育婴员、保育员等开展岗前培训、职后培训。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支持各类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将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四)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及备案、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努力推进照护服务机构备案“最多跑一次”服务。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充分利用互联网远程监管等手段,建立举办者自查、照护服务管理机构网上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附件 2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1.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注册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

2. 发展改革部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费作出规范指导。

3.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协助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保教业务的指导、咨询,参与拟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4. 公安部门: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理。

5.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将婴幼

(五)着力创新,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积极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示范单位、婴幼儿科学养育示范家庭、婴幼儿入托服务示范机构等系列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并创成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省、市级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不断创新家庭照护、社区统筹、幼儿园托班、单位自建、社会兴办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要积极申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计划,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于确定为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的,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要积极借鉴相关先行试点地区的工作经验,创新出台土地、规划、报批、人才支持、卫生、消防、价格、财税补贴、金融支持等地方政府优惠和激励配套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台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略)

2.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6. 财政部门:落实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的发展予以适当支持。

7. 人社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8.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指导各地在组织编制城镇详细规划时按照标准规范,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大土地管理相关工作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扶持,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用地。

9. 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进行消防图纸审查备案和消防验收。有条件的老旧小区，鼓励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10.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1.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照市政府授权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1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经营、用药安全进行监管，核

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13.工会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14.共青团组织：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15.妇联组织：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16.税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7.消防救援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18.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精神，为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扶持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全面实施闭环式“互联网+智慧便民”养老服务，探索形成新型养老模式，努力打造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融合，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供需精准对接，群众获得

感普遍增强的幸福颐养样板区。

到2021年底，全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100%，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建有一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一批社区嵌入式小型托老机构和“家院互融”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化运营率达到70%。完成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200户，落实1000个助老岗位，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员31000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

点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协调推动有关改革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市县联动,整体推进。成立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重点指导推进试点政策研究、培训指导、项目验收等工作。建立政府绩效考评机制,开展试点组织实施、跟踪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各项工作。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安排足额的试点工作经费或社会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与中央财政试点资金配套使用,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重达到55%以上。立法保障试点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地方立法。

(二)坚持规划先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2020年底前完成市区和各县(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20—2035年)编制(修编)工作,通过规划重点保障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撤并整合和转型升级布点,促进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形成专业服务与基础服务相结合,机构短托、社区日托与上门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2020年,全市建成138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闲置房产改建、出让地块配建等方式,到2021年,建成20个集机构养老、社区托养、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小型托老机构。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机制,出台《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到2021年,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100%。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改革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深化社区照料中心专业化托管。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托管运营经费每年每家平均不少于3万元,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托管运营经费每年每家平均不少于8万元。到2020年底,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专业服务组织全托管,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化运营率达到65%;

到2021年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化运营率达到70%。指导椒江、玉环等地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家院互融”试点,到2020年底,全市实施“家院互融”服务机构达到11家,2021年达到20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培育、引进一批综合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三社联动”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指导黄岩、路桥等地探索完善“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参与养老服务”新模式。以创建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抓手,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水平。指导路桥、温岭等地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提升家庭照护的功能和水平。

(四)落实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体系。建立社区公益助老员制度,启动“两个五百”公益岗位助老、为老服务计划,2020年、2021年各落实500个助老岗位,夯实社区为老服务基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每月不少于1次的探访慰问制度,建立“日常性探访”“定期性探访”“抽查性督访”等制度,及时解决特殊群体的困难问题,确保救助精准高效。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调查评估机制,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和数据库。结合“低收入农户奔小康”,聚焦刚需对象,拓展服务项目。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适度扩大享受补贴人群覆盖面。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和任务。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0年和2021年每年实施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0户。

(五)整合医养资源,深化“医、康、养、护”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与《医疗卫生设施布点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整合康养资源,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医养合作,增强社区为居家老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指导三门县整合乡镇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型“康养联合体”试点。到2020年底,全市90%以上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医养合作全覆盖,建成9个以上“康养联合体”,到2021年,全市建成18个以上“康养联合体”。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与医

疗机构签约制度,完善社区医生签约服务,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列入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年护理康复机构建设。

(六)加强校地合作,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本地高等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专业学校加强老年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在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技师学院、台州护士学校等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培育各类养老服务人才。完善并落实入职补贴和技能补贴培训政策,引导鼓励高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养老行业领军人才计划,加强养老管理骨干和机构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康复护理师、社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认定。2020年,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员15000人,2021年计划培训16000人。探索养老机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工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以赛促训,提高实操能力。

(七)升级配套服务,探索台州特色的农村养老模式。结合村庄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发展农村特色居家养老服务。指导黄岩、路桥、温岭等地升级农村老年公寓配套养老服务,探索具有台州特色的“集体统一建设、无偿低偿居住、配套养老服务”的农村集中式居家老年公寓养老服务模式,让农村老年人离家不离村,离亲不离情,不脱离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不改变原来的生活习惯,就地满足养老照料服务需求。推广低龄老人照护帮扶高龄老人的“银龄互助”模式,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天台、仙居、三门探索旅居养老服务模式,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八)着眼便民和监管,推广应用集“监、管、用”于一体的“互联网+智慧便民”养老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台州“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平台,形成服务对象申请、评估审批、智能派单、规范服务、跟踪回访、审核支付等闭环式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多元养老服务,实现政府审批监管、企业服务操作和社会供需对接的一网服务。指导临海市绘制集老年人动态管理数据库、老年人

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设施于一体的“老人关爱电子地图”,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实现精准快速救助。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开通老年优待证无感知办理和养老院入住申请、养老机构备案、老年优待证办理“三通三码”。拓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智慧产品设备在养老领域应用,提升养老服务的精细化和精准度。2020年,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系统实现全市域覆盖,无缝对接“浙里养”,“线上线下”服务更加完善。

(九)建立标准机制,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建立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标准,确保老人需求和提供的服务实现精准对接,并可作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标准和监管机制,确保建设、运营规范化。指导临海市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法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失信惩戒,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7月)。成立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细化部署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推进实施(2020年7月—2021年4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建立督办和考评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考评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考核验收(2021年5月—6月)。各责任单位形成试点项目自查报告及工作台账,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接受民政部、财政部考核验收。

(四)深化推广(2021年7月—2022年)。深化推广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创新成果,形成全覆盖、服务有特色、保障有重点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投入、社会资本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所需资金纳入全市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试点主体责任,保障落实试点

所需资金,规范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要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每个季度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氛围营造。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和社区(村)宣传栏等载体,加强试点工

作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宣传,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广泛宣传改革试点工作进展和取得的创新典型、创新模式,营造抓改革、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2. 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附件 1

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试点项目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1.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6月底前) 2.成立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2020年6月底前) 3.建立政府绩效考评机制;(2020年9月底前) 4.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地方立法。	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1.按一定比例预拨试点项目经费并在次年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2020年6月底前) 2.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2020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建立协调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定期协调沟通试点工作相关事项;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同步推进试点工作项目。(2020年6月底前)	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坚持规划先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	1.出台《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2020年6月底前) 2.完成《台州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2020年10月底前) 3.2020年各县(市)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20—2035年)》修编工作。(2020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5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100%。(2021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各县(市)政府
6		老旧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成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改建。(2021年底前)	市建设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政府
7	改革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1.2020年底前,全市建成138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 2.到2021年底,建成20个集机构养老、社区托养、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小型托老机构。 深化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托管。落实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托管运营经费每年每家不少于3万元;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托管运营经费每年每家不少于8万元。(2020年底前)。到2020年底,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专业服务组织全托管,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化运营率达到65%;到2021年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专业化运营率达到70%。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试点项目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改革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路桥区、温岭市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提升家庭照护功能和水平。	路桥区、温岭市政府	
		黄岩区、路桥区探索“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参与养老服务”新模式。	黄岩区、路桥区政府	
		1.椒江区、玉环市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家院互融”试点; 2.到2020年底,全市实施“家院互融”服务机构达到11家,2021年达到20家。	椒江区、玉环市政府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落实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体系。	建立社区公益助老员制度,启动“两个五百”公益岗位助老、为老服务计划,2020年、2021年各落实500个助老岗位。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2020年、2021年,每年实施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0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0	整合医养资源,深化“医、康、养、护”融合发展。	1.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完善社区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2.到2020年底,全市90%以上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3.到2020年底,全市建成9个以上“康养联合体”;到2021年,实现医养合作更加深入,功能更加完善,全市建成18个以上“康养联合体”。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县整合乡镇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型“康养联合体”试点。	三门县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加强校地合作,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2020年计划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员15000人,2021年计划培训16000人; 2.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以赛促训,提高实操能力。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12	发挥“山海”优势,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黄岩、路桥、温岭等地升级农村老年公寓配套养老服务,探索具有台州特色的“集体统一建设、无偿低偿居住、配套养老服务”的农村集中式居家老年公寓养老服务模式。	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政府	
		在天台、仙居、三门探索旅居养老服务模式,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政府	
13	着眼便民和监管,推广应用集“监、管、用”于一体的“互联网+智慧便民”养老服务平台。	1.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开通养老服务“三通三码”功能,全面实现老年优待证无感知办理和养老院入住申请、养老机构备案、老年优待证办理“码上办”; 2.2020年,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系统实现全市域覆盖,无缝对接“浙里养”,“线上线下”服务更加完善; 3.在临海试点绘制集老年人动态管理数据库、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设施于一体的“老人关爱电子地图”,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实现精准快速救助。	市民政局、临海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建立标准机制,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1.在临海试点建立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标准,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标准,2021年推广; 2.在临海市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法人和从业人员信用制度,2021年推广。	市民政局、临海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 “无违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台政办函[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浙政发[2014]3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72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创建要求,经乡镇(街道)自查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及公示,并报市政府同意,椒江区章安街道等8个乡镇(街道)为2019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椒江区洪家街道等14个乡镇(街道)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现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乡镇(街道)巩固创建成果,深化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大创建力度,完善政策配套,创新工作载体,持续深入推进“无违建”创建活动。

附件:

1. 2019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2. 2019年度台州市“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所属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小计
椒江区	章安街道	1
黄岩区	西城街道	1
路桥区	路桥街道	1
临海市	上盘镇、括苍镇	2
温岭市	松门镇	1
玉环市	干江镇	1
仙居县	南峰街道	1
合 计		8

附件 2

2019 年度台州市“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所属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小计
椒江区	洪家街道、前所街道	2
黄岩区	南城街道、新前街道、院桥镇	3
临海市	杜桥镇、桃渚镇	2
温岭市	大溪镇、箬横镇	2
仙居县	福应街道、安洲街道、白塔镇、官路镇	4
三门县	浦坝港镇	1
合 计		14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等规定,特制定以下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1.在当地依法登记注册;2.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被招用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该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4.自招用高校毕业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次月起1年内开展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2000元/人的吸纳就业补贴。

(四)申请材料:

1.《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原件一份;

2.《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人员名册》(附件2)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

份(包括下列内容,下同):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2)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或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需提供);(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5.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对象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社银联网网点等受理机构,下同)现场或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

2.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并对受理的申请开展复核和审核,确定本次补贴人数、金额;

3.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明显位置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向申请对象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二、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申请对象: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1.在当地依法登记注册;2.招用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被招用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该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见习(实习)期间参加单工伤保险);4.自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次月起 3 年内开展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合同有效期内,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首月开始计算)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申请材料: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员名册》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一份。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三、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1.2014 年 7 月(含)之后到当地依法登记注册的非公企业、国有非绝对控股工业企业或 2018 年 1 月(含)之后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及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派遣公司、金融机构除外,且不包括创办上述企业并担任

法人代表)。

2.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在 2014 年 7 月(含)—2017 年 12 月(含)期间就业的,属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 2018 年 1 月及以后就业的,属于毕业 3 年内高校毕业生。

4.自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次月起 3 年内开展首次补贴申请;其中,2014 年—2017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申请时间可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高校毕业生 2019 年 8 月 27 日后到派遣公司就业,从事非派遣工作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就业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如有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三)补贴标准:

1.2019 年 12 月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以下执行:

(1)2017 年 12 月(含)前就业的,对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工证书、本科学历或技师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分别给予每人 250 元/月、350 元/月、500 元/月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2018 年 1 月(含)后就业的,对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工证书、本科学历或技师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分别给予每人 350 元/月、450 元/月、600 元/月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从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至毕业后满 3 年(提前终止就业的补贴至终止就业)。

(3)2017 年 12 月(含)前就业,就业时间持续至 2018 年 1 月后的,其中 2017 年 12 月及以前的就业补贴按补贴标准中的第(1)项计算,2018 年 1 月后补贴标准按第(2)项计算,补贴期限至毕业满 3 年或提前终止就业当月为止。

(4)2017 年 12 月(含)前就业,不符合台政发〔2015〕22 号条件但符合台市委办发〔2017〕57 号规定条件的,可从 2018 年 1 月起按补贴标准中的第(2)项标准给予就业补贴,补贴期限至毕业满 3

年或提前终止就业当月为止。

(5)2017年12月(含)前已按台政发[2015]22号文件享受非公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并终止就业的,2018年1月后重新就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补贴标准中的第2项标准给予就业补贴,补贴至毕业满3年或提前终止就业当月为止。

上述补贴按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为单位开展申请,其间离职或至享受期满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月份给予补贴。

2.2020年1月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以下执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对取得大专学历或高级技工证书的毕业生,给予每人5400元/年的补贴;取得本科学历或技师证书的毕业生,给予每人7200元/年的补贴;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毕业生,给予每人9000元/年的补贴。

同一单位就业参保一年以上的按年给予补贴,就业参保不足1年的不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四)申请材料:

1.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政策申请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

2.《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就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5.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最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书。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四、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1.自毕业起5年内且2018年1月(含)以后到当地依法登记注册的养老、家政服

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3.自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次月起3年内开展首次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就业参保不足1年的不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四)申请材料:

1.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就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其他:享受过第三项和第四项补贴其中一项的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该项补贴至补贴结束。

五、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申请对象: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申请条件:1.在当地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并办理灵活就业登记;2.从灵活就业登记起,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3.自灵活就业登记的次月起3年内开展首次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核定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初次核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在2020年度内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延长1年。

(四)申请材料: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毕业

3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4.与申报补贴期限相对应的灵活就业凭证原件一份。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各地经办机构可按申请对象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为单位开展补贴受理,期间出现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导致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申报。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六、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

(一)申请对象: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

(二)申请条件:1.为我市企业(与提供就业服务的市场主体不能相同单位)引进新员工(引进前1年内无我市工伤保险参保记录的法定劳动年龄段人员,见习(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除外)或促进失业职工(在台州行政区域内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任一险种)3个月以上;3.申请对象自企业吸纳职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1年内开展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服务补贴;其中高技能人才、重点人群,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服务补贴。每家中介机构1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附件3);

2.《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人员名册》原件一份(附件4);

3.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吸纳职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一份;

5.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等复印件一份(高技能人才需提供);

6.重点人群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下同):

(1)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和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2)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3)残疾人证(残疾人需提供);

(4)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

(5)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七、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就业服务补贴

(一)申请对象: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

(二)申请条件:1.将中西部地区省份(除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和辽宁9个省(市)之外)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前1年内无我市工伤保险参保记录的法定劳动年龄段人员,见习(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除外)转移到台州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任一险种)3个月以上;2.引进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三)补贴标准:按1000元/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该项补贴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5)原件一份;

2.《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就业名册》(附件6)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建档立卡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一份;

5.《建档立卡证》复印件一份。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至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八、劳务协作联络站补助

(一)申请对象: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

(二)申请条件:1.在市内、外人力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劳务协作联络站;2.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并签订劳务协作服务协议;3.按时完成劳务协作服务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

(三)补贴标准:按协议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10万元/年的运行补助。

(四)申请材料:

1.《劳务协作联络站补助申请表》(附件7)原件一份;

2.《劳务协作联络站引进人员名册》(附件8)原件一份;

3.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文件一份;

4.劳务协作服务协议一份。

(五)办理流程:

1.联络站在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下,向认定的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2.经办机构应及时对联络站服务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确认;

3.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人社部门作出决定后,及时反馈补贴情况。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并发文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1.重点人群;2.返乡下乡在农村地区创办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农产品流通和电子商务、养老家政服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行业市场经营主体的城乡劳动者;3.农民工。

(二)申请条件:1.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或企业,并担任法人代表。2.在当地依法登记注册不满3年,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大学生应在2017年12月29

日以后(含本数,下同)登记注册;其他重点人群在2018年3月27日以后登记注册;返乡下乡创业的其他城乡劳动者,2019年1月1日以后在当地农村地区登记注册;农民工在2020年6月17日以后在农村地区登记注册。3.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4.正常经营1年以上,其中返乡下乡创业需带动3人以上就业。

(三)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补贴。

(四)申请材料: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重点人群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企业年度信用报告或纳税证明。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重点人群。

(二)申请条件:1.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并担任法人代表;2.在当地依法登记注册不满3年;3.带动其他人员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2020年6月17日前创业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最高为2万元。

2020年6月17日后创业每带动1人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最高为2万元。

上述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申请材料: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重点人群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十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自主创业)

(一)申请对象: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的城乡创业者。

(二)申请条件:1.初次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并担任法人代表(合伙经营并申请50万元贷款的,出资比例不低于30%),且经营正常;2.创业贷款前在人社部门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申请补贴期间无在其他单位参保;3.申请补贴时贷款利息已偿还,正常情况本息逾期未超30天,最迟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0日后还款;4.无呆坏账情况。

(三)补贴标准:

1.贴息额度。个体经营按规定最高不超过30万元额度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贴息额度提高至50万元。

2.贴息标准。对重点人群创办的项目和在县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且落地本地的项目,以及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并入驻经当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孵化企业的项目,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础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内,实行全额贴息;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在50%内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对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可继续提供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次,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四)申请材料: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原件一份;
- 2.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4.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流程。

(六)办理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十二、创业导师指导服务补贴

(一)申请对象:当地人社部门选聘的创业导师。

(二)申请条件:1.与孵化项目“一对一”结对签订帮扶协议,提供免费指导、咨询服务;2.帮助创业

者实现创业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补贴标准:2020年6月17日前签订帮扶协议按2000元/家给予指导服务补贴;2020年6月17日后签订帮扶协议按3000元/家给予指导服务补贴。

(四)申请材料:

- 1.《台州市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9)原件一份;
- 2.帮扶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3.《台州市创业导师服务清单》(附件10)原件一份;
- 4.帮扶成功的创业实体年度信用报告或纳税证明。

(五)办理流程:创业导师签订创业项目结对帮扶协议后,及时告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期满后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每年一季度集中开展申报。

1.申请对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或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

2.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并对受理的申请开展复核和审核,确定本次补贴起止时间、金额;

3.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向申请对象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办结时限:参照“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时限。

十三、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补贴

(一)申请对象:经认定的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

(二)申请条件:

1.有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基地目标、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具备规范的日常管理制度、年度考核机制和财务制度。

2.有较为配套的服务功能。基地设有直播电商产业孵化专业服务机构,有规范的服务流程,能为

创业者提供直播带货等“一条龙”服务。

3.有固定的孵化场地。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不少于10间。

4.入驻一定数量的创业项目。入驻项目达到20个以上,并带动50人以上就业,经营合法,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按其规模给予主办方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补贴。其中对规模在1000—2000平方米的基地给予10万元补贴;2000—3000平方米的给予20万元补贴;超过3000平方的给予30万元补贴。

(四)申请材料:

1.《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附件11)。

2.经营资质以及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3.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管理制度,产业孵化服务等。

4.入驻基地创业项目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基地负责人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3.对拟认定为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的,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级人社局、财政局正式行文批复,认定为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并授牌;经认定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十四、创业孵化基地改造补贴

(一)申请对象: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

化基地。

(二)申请条件:改造部分场地用于电商直播且有一个月网络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

(三)补贴标准:按实际改造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资金扶持。

(四)申请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改造补贴申请表》(附件12)原件一份;

2.改造方案、改造面积示意图、改造总体费用清单;

3.入驻基地从事电商直播创业实体花名册,电商直播创业实体基本信息以及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达到300万元的月网络销售清单。

(五)办理流程:

1.基地负责人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并对受理的申请开展复核和审核,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本次补贴金额;

3.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向申请对象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十五、MCN机构网红孵化补贴

(一)申请对象:多频道网络营销服务机构。

(二)申请条件:MCN(多频道网络营销服务)机构成功孵化“网红”主播,且孵化主播有连续3个月网络销售额500万元(农产品累计3个月销售额达到750万元)以上的。从事多类产品销售以最先到达的销售额为准。

(三)补贴标准:按5万元/位给予MCN机构孵化补贴,每家MCN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MCN 机构网红孵化补贴申请表》(附件 13)原件一份;

2.MCN 机构公司与主播签约的合同,机构在平台管理后台与主播签约下挂的管理证明;

3.MCN 机构孵化网红主播实体花名册,包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主播基本情况简介;

4.网红主播连续 3 个月网络销售额清单。

(五)办理流程:参照“创业孵化基地改造补贴”流程。

(六)办结时限: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审核和公示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将补贴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十六、其他

(一)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毕业 3 或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指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不满 3 年或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此类推。

(三)重点人群: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四)就业困难人员:指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台州户籍以下人员:城镇“4050”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城乡低保户人员、城乡低保边缘户人员、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农村复转军人、残疾人员等。如遇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五)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含港澳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生),不包括肄业、结业、自考、网络教育、函授人员等。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等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六)农村地区: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规定执行,可通过(<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qhdmhcxhfdm/2019/33.html>)网址或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七)初次创业:指首次在浙江省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网络创业认定)、企业及民营非企业单位等经营实体,且担任法人代表。

(八)正常经营:指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九)MCN 机构:指各大直播、短视频平台(如淘宝、抖音、快手等)认可的多频道网络营销服务机构。

(十)非公企业: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外,归我国内地公民、港澳台商私人所有或归外商所有的经济成份占主导或相对主导地位的企业。

(十一)国有非绝对控股工业企业:指国有绝对控股企业以外,国家资本所占比例虽小于 50%,但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中的工业企业。

(十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予以确认。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十三)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指注册主要经营范围为养老、家政服务或农林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技术服务等现代农业,并实际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十四)灵活就业: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或经认定为网络创业的)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十五)同一单位吸纳同一人员就业或同一人员到同一单位就业,以及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对象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的,只能享受一次相同类别的补

贴(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补贴除外)。在同一法人代表企业之间或同一集团公司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间流动就业,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申报时需提供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或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材料;在兼并重组或合并分立企业就业的,兼并重组或合并分立前后的企业视作同一家企业,申报时需提供企业工商注销或变更情况。同一申请对象同一时间符合多个补贴政策的,只能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十六) 非一次性补贴的享受时限可按以下方式确定:符合就业创业补贴条件的,自首次享受补贴起(是指最初符合条件并纳入补贴计算的时间)至规定最长享受期限结束,期间未出现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情况的,按规定的最长期限计算补贴额度;期间出现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情况,但申请对象原就业、吸纳人员就业或创业经营等状态未发生改变的,应由规定的最长期限减去不符合申请条件时间后,按剩余的时间计算补贴额度。申请对象就业、吸纳人员就业或创业经营在最长享受期限前终止的,按首次享受补贴起至终止就业、就业或创业经营时的时间计算补贴额度。其他文件另行规定的除外。

(十七) 各地经办机构应依据申请对象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以社保缴费地为主,创业各项补贴可按注册地确定)受理发放补贴,文件明确规定受理经办机构的除外。明确集中受理的补贴,申请对象需在集中时间内提出申请;非集中受理的,可在规定申请期限内的工作日提出申请。

(十八) 纳入“最多跑一次”事项的,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最终以省、市人力社保部门“最多跑一次”规定为准。经办事项实施网上申报的,所需材料形式、递交方式和经办流程等按网上办理相关规定实施。

(十九) 本实施细则第十一项贴息资金由普惠金融或财政专项贴息资金支出,其余在当地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十项补助(补贴)符合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的,优先在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往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有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补贴按原规定审核通过未享受完毕的,可以继续申领至规定期限。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人员名册(略)
3. 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4. 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人员名册(略)
5. 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6. 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就业名册(略)
7. 劳务协作联络站补助申请表(略)
8. 劳务协作联络站引进人员名册(略)
9. 台州市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10. 台州市创业导师服务清单(略)
11. 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略)
12. 创业孵化基地改造补贴申请表(略)
13. MCN 机构网红孵化补贴申请表(略)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人防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防办,本办各处、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我办对2020年5月31日前制发的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7件、废止1件,现予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颁布日期
1	关于防空警报服务于防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人防办[2008]36号	ZJJC41-2008-0001	2008.07.15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台人防办[2008]73号	ZJJC41-2008-0002	2008.12.15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人防(民防)教育基地化建设的工作意见	台人防办[2009]57号	ZJJC41-2009-0001	2009.08.27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人防工作的意见	台人防办[2010]3号	ZJJC41-2010-0001	2010.01.27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功能设计管理的通知	台人防办[2012]81号	ZJJC41-2012-0003	2012.11.27
6	关于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建设管理的通知	台人防办[2015]38号	ZJJC41-2015-0001	2015.06.16
7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的通知	台人防办[2019]11号	ZJJC41-2019-0001	2019.03.04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颁布日期
1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人防办[2012]71号	ZJJC41-2012-0002	2012.10.16

文 件 索 引

2020 年 7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0〕16 号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20 年 7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0〕24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5 号 关于修改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 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7 号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8 号 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9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期(总第296期)

8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